

#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5〕34号

---

## 河北农业大学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管理工作,吸收国内外优秀博士进入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加强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建设,实现我校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的建设目标,根据《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河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博士后招收

**第二条** 学校现有作物学、植物保护、园艺学、林学、农业经济管理、农业工程六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面向国内外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三条** 凡年龄在 40 岁以下、品学兼优、身体健康，新近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尚未正式分配工作的人员，均有申请资格。在职人员如原所在单位出具同意进站的书面材料，也有申请资格。

**第四条** 为避免学术上的“近亲繁殖”，鼓励人才交流，博采众长，由我校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不得申请进入本单位同学科的博士后流动站。本校跨学科进站的博士后须从严掌握。

### 第五条 申请步骤及审批程序

1. 申请人向学院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详见《河北农业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暂行办法》（校学科〔2008〕5号））提交书面申请（附简历一份，包括从事科研、发表论文、获奖以及家属等情况简介）。在职人员还须出具原单位同意进站的书面材料，并注明出站后分配去向意见。

2. 学院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组织学术专家审议申请材料，进行面试，初步确定进站人选。

3. 学院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拟进站人员材料报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经学校审批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注册填写相关表格(<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并提供以下纸质材料（直接从网站下载打印，一式四份，含原件）：

- (1) 《博士后申请表》；
  - (2) 《专家推荐信》（由两位本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填写，其中一位应是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
  - (3) 《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 (4) 《进站审核表》；
  - (5)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暂未拿到证书者，可先提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关于通过答辩并建议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决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7) 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近期体检表。
4. 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报河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博管办”）核准，收到批件后正式录用，并发出录用通知书。

### 第三章 博士后进站报到

**第六条** 批准进站者应按时到校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以上不报到者，按自动退站处理；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进站前向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

**第七条** 博士后到校后，依次到学校人事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学院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到，凭人事处开具的入校通知单办理进站手续。

**第八条** 博士后进站后，需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及其应遵守的条件。协议一式四份，所在学院流动

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博士后本人、博士后合作导师及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各一份。

#### 第四章 博士后工作期限

**第九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期满后按时出站。

**第十条** 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工作协议进行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以及省博士后择优重点资助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三年，并报省博管办审批备案。如提前完成研究任务，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和省博管办批准，可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

**第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如表现不适于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或因病连续请假半年以上者，经报请省博管办批准，劝其退站。其随迁的家属及子女退回原单位及原产地；不得带走“博士后日常经费”和“博士后科学基金”。

#### 第五章 博士后科研工作及考核

**第十二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具体负责指导和安排博士后的科研工作。

**第十三条** 合作导师须是具有正高级职称并至少完整培养出

一届博士的博士生导师，且承担着国家及省市的纵向科研课题，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充足的科研经费。

**第十四条** 博士后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应力求结合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所在单位所承担的重点科研任务，由本人提出并征求合作导师的意见，经学校同意后正式确定。

**第十五条** 博士后应在进站两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并在本专业范围内作开题报告。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后，要对一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向学院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递交个人总结报告，由学院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专家考核小组，对博士后入站后的工作进行考核，肯定成绩，找出不足，切实帮助解决存在问题。对于能力强、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对不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无培养前途、考核不合格者，报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经省博管办审批后，劝其离站。

**第十七条** 博士后出站前，要根据有关要求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并由学院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做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八条** 博士后出站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学报发表论文 2 篇；

(2) SCI 检索或 E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 CSSCI 源刊发表论文 1 篇。

论文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且署名“河北农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九条** 学院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述内容及其在站期间的表现，对其做出鉴定，并将评审意见填入《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分配工作审批表》，报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条** 对评审不合格的博士后，做离站处理，不发博士后证书。

## 第六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每位在站博士后提供2万元科研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添置小型仪器设备、从事实验、购买资料、调研等，分散使用或集中使用均可，添置的小型仪器设备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面上资助每年2月和8月进行网上申请，特别资助每年年初进行网上申请，由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

**第二十三条** 省博管办设立了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每年年初申报一次，由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根据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情况择优进行资助，一等2万元，二等1万元。每年年初申报一次，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博士后专项经费申请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研究工作中做出优秀成绩的在站博士后。

(2) 申请资助项目应具有重要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具备完成申请资助项目的能力和基本工作条件。

(3) 在本期博士后工作期间已获得过一次资助，或申请两次均未获批准及将在六个月内期满出站的博士后不能再申请资助。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业绩奖励津贴，参照《河北农业大学业绩奖励管理试行办法》执行，学术论文须为博士后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河北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职博士后按照相应档次的 1/2 进行奖励。

## 第七章 博士后待遇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属学校非编制内的国家正式职工。统招博士后根据国家规定可将户口、人事及组织关系迁入学校，并办理任职、工资、医疗、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及图书借阅等手续。参加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所在学院的各项政治、业务活动，工资、福利按国家规定标准发放。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统招博士后每月发放 3000 元的生活补贴，为在职博士后每月发放 500 元的生活补贴，发放时间为两年。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由学校提供一套二居室(50-60 平方米)的单元住房。与学校签订住房协议，收费标准按学校有关租房规定执行，出站时须按协议规定及时迁出。

**第三十条** 博士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随本人流动，落暂住户口。随博士后流动的配偶如系国家正式职工、专业对口、工作需要，学校可按借调人员安排临时性工作（本市工作的除外），也可自行联系其他工作单位；随博士后流动的未成年子女的入托、入学问题，按学校正式职工子女对待。

## **第八章 博士后出国交流**

**第三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博士后在站期间一般不允许出国。但根据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同意，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也可以出国进行与博士后研究课题直接有关的合作研究或实验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博士后出国逾期一个月以上未归并未办理延期手续者，按自动退站处理。

## **第九章 博士后职称评审**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原则上按我校正式职工对待，可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需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总结，认真、实事求是地填报《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和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出站前，学院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认真检查学校与博士后签订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核实科研成果，并组织专家对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政治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写出考核意见并提出今后业务发展方向。考核优秀者，在师资招聘中可优先录用。

**第三十五条** 经学院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交下列材料（四份，含原件，不要剪贴，重要之处不能涂改）

- （1）《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 （2）《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 （3）《博士后研究报告》（胶装）；
- （4）《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 （5）《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未获资助者不需提交）；
- （6）博士后工作期满考核材料（包括在站期间发表或录用的论文、专著和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成果鉴定复印件）；
- （7）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的正式接收公函（具有独立人事权的单位接收函）。
- （8）博士后配偶及子女的身份证、结婚证、子女出生证等证明复印件两份（需注明户口迁出地派出所名称，不迁户口的，不需提供）。

学院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上述材料报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后，报省博管办审批。

**第三十六条** 人事处根据省博管办通知，为期满出站博士后开具“离校通知单”，博士后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凭各部门主管人员签字盖章的“离校通知单”到人事处领取《博士后证书》、“报到证”、“落户介绍信”等。

## 第十一章 外国籍博士后

**第三十七条** 为促进国际间学术交流，学校具备条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可接受优秀的外国籍博士进站做博士后。外国籍博士后的管理参照国内博士后的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签发之日起生效，由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河北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校人字〔2004〕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河北农业大学

2015年11月25日